

文件 S/3628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 本人曾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六日函 [S/3621] 中通知安全理事會自從約但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保證遵守無條件停火 [S/3596, 第三十五段] 之後, 約但正規軍及其他武裝份子已經違犯全面停戰協定一百〇一次, 其間有以色列人八名死於槍彈及地雷, 受傷者七。自此以後情形更加惡化。

二. 自從約但鄭重答應遵守停火以後, 已經三足月了。在此期間, 約但政府因其一再侵略以色列的行爲, 五次受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可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種譴責並未發生什麼作用, 以色列政府業經決定以後再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譴責決議並無什麼用處。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種努力, 也得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約但政府口頭及書面抗議的支持。據以色列政府知道, 秘書長也出來調停過約但完全遵守它停火的諾言。不管約但政府給了秘書長及參謀長什麼保證, 事實是約但對於以色列的侵略行爲還是每天照常地由約但正規軍及由約但政府負責的受過訓練的武裝份子在進行。

四. 從下面所列的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七日以後的幾次進攻中可以看出秘書長七月二十一日到達安曼祇不過使這一連串的強暴行爲暫時中斷而已。事實上, 秘書長離開約但首都以後還不到二十四小時, 約但就已經進攻以色列了。這種進攻到現在還沒有停止, 造成死傷損失。

(一) 七月二十二日的早晨, 在耶路撒冷附近的 Mevaseret Yerushalayim 在把山坡劃平爲臺地的工人, 在工作地點發現一個連在記號繩上的餌雷。當以色列警察走到這個餌雷旁邊想把它拆除的時候, 從附近的約但領土上就有槍開來。後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一個調查隊到來視察發現兩個穿橡皮底鞋的人從約但哨兵崗位附近的邊界走來的足跡(橡皮底鞋是敢死隊匪幫的制鞋)。

(二) 七月二十三日的早晨在耶路撒冷區 Ma'ale Hahamisha 山村的一個兒童寄宿舍窗口丟進了一個手榴彈。幸而在走廊爆炸, 小孩並無死傷。

(三) 七月二十四日有一小隊的約但軍隊滲透到耶路撒冷斯科勃斯山的以色列領土, 雖然經過當地警察的嚴重抗議, 他們還是佔領了該區的一所房子。根據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斯科勃斯山協定所附一張經過雙方同意的地圖 [S/3015, 附件] 這所房子是在以色列境內。後來又有一隊約但隊伍來增援這一隊佔領軍, 後來有兩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觀察員與一位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方面的人員到現場來安排侵入部隊的撤退。我們提議由以色列警察護送他們, 可是他們表示自己認識路不願接受護送。當他們走到被佔領的房子的時候踩上很久以前埋下的地雷, 因而受傷。經過以色列警醫施以急救後, 就把這兩位觀察員送到耶路撒冷的 Hadassa 醫院。其時, 其他的聯合國觀察員也到達該地最後還是使約但軍隊撤退了。

(四) 七月二十五日早晨 Mevaseret Yerushalayim 又發現了一個餌雷。總算在爆發以前把它移去。

(五) 同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有人從阿拉伯軍團營房對着邊界 Mevaseret Yerushalayim 工作地點的工人開槍。爲保護這些人起見, 我方亦予還擊。經過聯合國調停停火以後, 到十三時零五分約但方面又開槍, 破壞了停火協議。到了下午, 兩個聯合國觀察員隊伍到邊界來調查這幾件事的時候, 又受到約但人開槍射擊。有一隊聯合國人員從約但邊界過來, 在 Beit Surik 村受到攻擊。一位觀察員受傷。另外一隊從以色列邊界過來也受到約但軍隊的攻擊, 打壞聯合國車輛, 不過並無死傷。

五. 我奉了敵國政府的命令來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這種不斷攻擊所造成的極端嚴重情勢。約但的政府領袖繼續在公開發言的時候以一種毫無顧忌與不負責任的語氣來煽動其人民對以色列的仇視。他們教學校裡的小孩必須立志消滅以色列; 報紙與無線電每天總是叫着“此仇必復”, “收復被竊據的阿拉伯樂園”, “澈底消滅以色列”等口號並發出其他鼓動戰爭的毒素宣傳。這種恐嚇與叫囂將來必然會變成在以色列邊界發生的侵略行爲, 屠殺與破壞。

其目的是在使住在當地的人民無法安居。以色列政府與所有其他各國的政府一樣有責任要使住在它境內的人民安居樂業，自然不能屈服於這種爲約但所故意造成的恐怖，坐視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人得逞其志而無所懲戒。

六．茲敬請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以色列聯合國常任代表

M. R. KIDRON 代署

文件 S/3629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三二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突尼西亞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於審查突尼西亞申請書之後，
建議大會准許突尼西亞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3631

秘書長關於定期選舉以實國際法院法官遺缺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

一．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公文通知秘書長謂徐謨法官於是日逝世。徐謨法官係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當選，其任期至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屆滿。因此法院現有一空缺，必須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予以遞補。

二．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三．法院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四．邀請提名遞補因徐謨法官逝世所出空缺之公文係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送出。因爲規約第十四條規定選舉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故擬請理事會早日開會討論此項問題。理事會也許可以按照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採辦法，決定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時舉行此項補缺之選舉。

文件 S/3632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及六月四日關於 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

一．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S/3605] 請“秘書長繼續斡旋雙方以求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S/3575] 之充分實施及停戰協定之完全遵守，並於適當時報告安全理事會。”